#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內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內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
 別
 地
 政黨
政 見 號次 高雄縣立旗山圓 1. 提升里內登革熱病媒蚊防治。 潭國民小學 2. 提升里內社區治安及用路安全。 黄 高雄縣立旗山國 高市竹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3. 關懷中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。 高雄 主 12 進 民中學 高市音律活化健康操竹內分會會長 4. 設立里內資訊傳播網,了解里內大小事。 步 市 高雄縣私立高英 高市婦女關懷協會竹內分會會長 5. 里內社區健康推廣(與配合醫院實施里民免費健康檢查)。 高級工商職業學 6. 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,以協助里民增加健康知識。 校 7. 推廣計區健康操運動,鼓勵里民活出健康幸福的百歲人生。 1. 服務不分黨派,里民福利優先。 2. 竭盡全力,配合各慈善團體,照顧里內弱勢家庭。 1. 台南市新橋國 3. 每年利用中油回饋金,舉辦全民共享中秋節晚會活動(去年及今年因疫情改為 小畢業 1. 高雄市樂群國小家長會會長 發放物資)。 42 年 2. 台南市新營高 2. 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委員會顧問 4. 每年利用台電回饋金,舉辦全里里民旅遊(今年因疫情改為發放清潔用品)。 中初中部畢業 3. 高雄市新營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5. 每年春節固定邀請書法老師,舉辦春節送春聯活動。 南 無 3. 高雄市私立復 4. 前鎮區關懷竹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月 6. 每年兒童節舉辦兒童節系列活動,讓家長和小孩利用此活動同樂。 市 華高中畢業 26 7. 配合民代幫里民申請喪葬補助。(迄今為止,已超過30個個案) 忠 4. 國立成功大學 5. 宏颺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8. 配合民代全力爭取里內停車場的興建。希望能敗部復活。 附設空中商專 6. 高雄市前鎮區竹內里第三屆里長 9. 每年固定配合醫療院所,到里活動中心辦理健檢,照顧里民健康。 肄業 10.配合清潔隊及衛生所,定期清理水溝及里內消毒,減少病媒蚊,切實維護里民 健康。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1732 樂群國小資源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內里1-11鄰
    - 1733 樂群國小美勞教室(2) 育樂路61號 竹內里12-24鄰 原住民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 片 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